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4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田益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鈞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9437號、第287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田益宏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陳鈞凱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田益宏、陳鈞凱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2人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等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2人為幫助犯，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2人為同居交往關係，均有施用毒品之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應深知毒品戕害施用者身心健康，一旦染癮，難以戒除，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，不僅影響正常生活，且為持續獲得毒品，常常衍生其他犯罪，影響社會層面甚深，竟仍由被告田益宏委託陳鈞凱代購毒品，兩人並分受毒品而助益彼此施用第二級

毒品，加深他人施用毒品之惡習及助長毒品市場之交易，實非可取，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認犯行，兼衡其等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桑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